会签栏 COUNTER SIGN

建筑 ACHITECT　结构 STRUCTURE

给排水 PLUMBER　暖通 HVACENGINEER

电气 ELONGINEER　装配式 FABRI.

设计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01	原有建筑	
02	新建筑屋顶轮廓线	
03	新建筑首层轮廓线	
04	用地红线	
05	建筑控制线	
06	地下室轮廓线	
07	机动车道路	
08	消防车道	
09	消防登高面	
10	等梯轮廓线	
11	挡土墙	
12	护坡	
13	场地排水坡向	
14	雨水口	
15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16	公共开放空间	
17	道路转弯半径	R12
18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	XR12
19	成品橡胶减速持 03S305,927-1	
20	绿化范围	

1.1 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

1.2 日照分析结论：通过日照分析，住宅至少一间居室满窗日照满足大寒日3小时或冬至日不少于1小时(保证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能够获得冬季日照)。

1.3 社区公配包括垃圾转运站(含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室)，物业产权属于坪山区政府，由坪山区住房保障部门代表坪山政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1.4 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1.5 本项目已按照用规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充电桩停车位，剩余车位均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车位大小符合《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停车场其他部分已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1.6 本项目的商业餐饮厨房均已配套设计专有烟道并保证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1.7 本项目的垃圾收集点均位于地下一层，仅01地块设置一处地面垃圾收集点。

2500
1148
人行出入口
车行出入口
垃圾转运站
(住宅一层)
垃圾转运站
(住宅一层)
消防车进出口
4.0m 4.0m
消防车进出口
4.0m 4.0m
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
雨水调蓄池
化粪池
餐饮/会所
5F/40
H=16.35m
餐饮/会所
5F/40
H=16.35m
住宅楼梯间入口
住宅楼梯间入口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景观广场活动场地
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